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19 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与关联方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威立雅”）、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中金岭南”）、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风华高科”）、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建”）发生向关联方购销产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5,750.00 万元（不含税）。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公司董事谭侃先生、邓谦先生、刘伯仁先生及黄艺明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本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5,750.00 万元（不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金岭南	销售资源化产品	详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章节	2,500.00	0	1,607.04
	小计	-		2,500.00	0	1,607.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江威立雅	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13,000.00	10.14	7,642.49
	风华高科			400.00	0	0
	中金岭南			50.00	0	0
	小计	-		13,450.00	10.14	7,642.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江威立雅	接受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8,000.00	0	3,550.66
	广州华建	接受工程服务		300.00	0	360.20

	小计	-		8,300.00	0	3,910.8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东江威立雅	提供品牌服务		1,500.00	0	691.30
	小计	-		1,500.00	0	691.30
合计	-	-	-	25,750.00	10.14	13,851.6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与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东江威立雅	销售资源	58.35	200.00	0.05%	-71%	详见本公司2018年2月8日、2018年8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2018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金岭南	化产品	1,607.04	2,500.00	1.26%	-36%	
	小计	-	1,665.39	2,700.00	1.31%	-3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江威立雅	提供工业	7,642.49	7,800.00	5.92%	-2%	
	风华高科	废物处理服务	0	500.00	0.00%	-100%	
	小计	-	7642.49	8,300.00	5.92%	-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江威立雅	接受工业	3,550.66	4,000.00	4.96%	-11%	
	小计	-	3,550.66	4,000.00	4.96%	-11%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东江威立雅	提供品牌服务	691.30	1,200.00	5.83%	-42%	
	小计	-	691.3	1,200.00	5.83%	-42%	
合计	-	-	13,549.84	16,200.00	-	-1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东江威立雅

公司名称：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20 号小区金宝创业家园 C11 栋 102 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在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林场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危

险废物焚烧处理、废电池回收处理、剧毒化学品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

股东：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威立雅环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东江威立雅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97,069,674.71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7,344,951.7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848,359.88 元。

东江威立雅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9,245,053.5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8,101,361.1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7,858,652.68 元。

2、中金岭南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26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979.0218 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选、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利用产品(含硫酸、氧气、硫磺、镓、锗、电炉锌粉的生产)及包装物、容器（含钢提桶、塑料编织袋）(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生产，其营业执照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地测勘探、科研设计；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中金岭南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966,588,411.31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93,552,475.9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05,554,015.59 元。

中金岭南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970,871,086.5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86,724,625.2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82,233,640.55 元。

3、风华高科

公司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9523.311100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

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华高科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55,189,485.28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2,039,119.7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580,944,100.93 元。

风华高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11,442,347.1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96,616,510.5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395,763,812.46 元。

4、广州华建

公司名称：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233 号 19 层 1903 房

注册资本： 25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等;

股东：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88.75%）；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1.25%）

广州华建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3,352,813.97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0,321.2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59,679.23 元。

广州华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7,342,846.53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7,003.3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76,682.59 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东江威立雅未与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谭侃先生及公司副总裁王石先生在东江威立雅担任董事职务，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三）条的规定情形，东江威立雅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中金岭南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二）条的规定情形，中金岭南系本

公司的关联法人。

3、风华高科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二）条的规定情形，风华高科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广州华建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二）条的规定情形，广州华建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目前对本公司的款项均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参考现行市价或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比率，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为产品购销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扩大本公司产品销售的同时减少本公司相关销售费用，有助于缩减本公司采购环节，有效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征夫、曲久辉先生及黄显荣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2019年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目前及未

来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